

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秀舟 王夏霞 刘竹柯君 善法 洪俊杰

## 王大伯转账5万元给赵阿姨想结婚,没结成

时间:3月29日

地点:嘉兴市秀洲区法院

在征婚网站上找到“爱情”,55岁的王大伯满怀期待想要跟对方缔结婚姻,还转了5万块钱以表诚意。哪知道,钱被拿去了,婚却没结成。

2020年10月,湖州的王大伯在征婚网站上认识了同样离异的赵阿姨。赵阿姨比王大伯小5岁,两人联系后情投意合,很快确定了恋爱关系。可赵阿姨住在嘉兴,异地恋让两人觉得十分不便,王大伯于是提出让赵阿姨搬去湖州与他一起生活。为了表明诚意,王大伯当即转账5万元作为结婚的承诺。收到钱后,赵阿姨很快就搬到湖州与王大伯开始了共同生活。

起初两人相处还不错,但王大伯的家人出现后,两人的结婚计划被打乱。双方同居一个月后,王大伯的父亲突然生病住院。赵阿姨想要一同去看望,却被王

大伯的父亲拒绝。王大伯的儿子知道父亲的恋情后,对赵阿姨态度冷淡。对此,王大伯也没做出任何反应,这让赵阿姨心灰意冷。她没打招呼就离开了王大伯家。

之后,不论王大伯怎么联系赵阿姨,她都没有回去。觉得两人和好无望,王大伯希望赵阿姨把5万块钱返还给他。多次催要下,赵阿姨分3次共转回1.5万元给王大伯,并称其他钱已在同居生活期间用完了,之后就将王大伯的电话、微信都拉黑。于是,王大伯向法院提起了诉讼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双方在相识恋爱期间,王大伯出于缔结婚姻目的向被告转账,应视为支付彩礼。现双方不能缔结婚姻,王大伯作为财产受损的一方可以请求返还财物。考虑到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曾共同生活时间,最终判决赵阿姨返还彩礼4万元,扣除已返还的1.5万元,还应返还2.5万元。



## 大姐帮小伙子垫付住院费后,“追”了他一年半

时间:3月29日

地点:玉环市法院

热心陪同小伙子看病还垫付医药费,不但没得到对方的感谢,垫付的钱还讨要了一年半,“我好心帮忙没想到被这样对待,他实在太没良心了!”法庭上,王大姐气愤地说。

2020年8月,王大姐去医院看病,遇到了手指受伤的20多岁小伙子关某。“当时他伤得挺严重的,也没人帮忙,我看他可怜,就陪他一起看病检查。”看到关某孤身一人,王大姐主动上前帮忙陪同检查。

医生检查后表示关某手指骨折,需要住院治疗。在交付住院费时,因为关某尚在检查不方便,王大姐便为他垫付了5000元住院费。王大姐以为

自己做了一件好事,却没想到事后对方迟迟不肯还这笔钱。

每次催讨,关某不是以“打工的钱都花完了”推脱,就是用“你去问我爸爸要钱”之类的原因耍赖。这么讨也讨不来,那么要也要不到,王大姐无奈起诉。

法院受理此案后,第一时间联系关某来法庭调解。调解员告诉关某,王大姐临时垫付住院费是一种帮助行为,属于无因管理。民法典明确规定“无因管理”的情况下,管理人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。王大姐没有法定义务承担该笔住院费,关某应该归还,“你都欠了人家一年半了,怎么着也要还啊!”

调解次日,关某终于将5000元全部归还。

## 他偷偷拿走好朋友的手提包,里面都是钱

时间:3月30日

地点:嘉善县法院

经过一番思想斗争,贪念最终战胜理智,黄某还是将“黑手”伸向了朋友朱某夫妇的汽车后备箱。

“我当时并不清楚包里有12万余元,只看到有几叠人民币。我觉得生活压力太大了,一时糊涂就做出了这样的错事,实在是不该啊!”法庭上的黄某后悔不已。

朱某和黄某是从小一起长大的朋友,2021年8月,朱某夫妇和黄某约好一起聚餐。下车时,黄某看到朱某夫妇的车门没锁,一番“挣扎”后,拿走了后备箱内装有现金的黑色手提袋。

黄某将包放到自己汽车的后排座位上后,假装没事一样与朱某夫妇一起用餐。饭局结束,朱某夫妇回到车上发现包不见了,随即报了警。

黄某害怕起来,暗暗跟朱某坦白了自己偷包的事实,并主动将包还给了朱某。朱某虽然生气但也表示了谅解。黄某本以为此事就此了结,但朱某的妻子此时已经在派出所做笔录,黄某盗窃一事已经无法隐瞒。

最终警察还是找上了门,黄某也因涉嫌盗窃罪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。法院审理认为,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,已构成盗窃罪,最终判处黄某有期徒刑3年,缓刑4年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

## 自己写自己签字自己摁指印,他自制“借条”去起诉了

时间:3月29日

地点:龙游县法院

转账记录只有5000元,起诉同事还款之前,他特意写了一张1.8万余元的“借条”作为证据。

前不久,龙游人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,诉称王某向他陆续借款共计1.8万余元,要求王某归还所有欠款。为了证明自己所说为实,章某向法庭提交一张借条及两张微信转账记录截图。可当承办法官向王某核实借款是否属实时,王某却提出了异议。

章某和王某都是厨师,曾在外地的同一家酒店工作。对于向章某借款一事,王某并不否认,但他只认可微信转账的5000块钱,并表示从未写过任何借条。

“伪造证据将面临严重的法律后果,即便不承认,也可以通过司法鉴定手段确定,如果如实承认,可以从轻处罚。”意识到章某的借条很有可能是伪造的,法官当即提醒章某事情的严重性。

“借条确实是我写的,字也是我签的,手指印也是我自己摁的,但我确实借给他这么多钱了,只是当时没有出具借条而已。”章某承认自书借条的行为,但仍坚持借款1.8万余元是事实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章某伪造重要证据已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。考虑到章某能主动承认错误,遂对其从轻处罚,拘留3天。

由于章某未能提供其他证据,王某又不承认5000元以外的其余借款,法院对此案进行调解。最终双方都认可借款金额为5000元,由王某分期支付,5月底前付清。

